

# 政府公報

康德元年八月二十日  
第四百一十一號 星期一

## 勅令

朕經諮詢參議府裁可檢疫所官制著即公布

### 御名御璽

康德元年八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大臣 鄭 孝 胥  
民政部大臣 臧 式 毅

勅令第九十八號

#### 檢疫所官制

第一條 檢疫所屬於民政部大臣管理掌關於海港及國境檢疫事項

第二條 檢疫所之名稱及位置由民政部大臣定之

第三條 檢疫所共置左列職員

醫官	薦任	六人
醫員	委任	二人
藥劑員	委任	三人
屬官	委任	六人

第四條 檢疫所置所長以醫官充之

所長承民政部大臣之命掌理所務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第五條 醫官承上司之命掌檢疫

第六條 醫員承上司之指揮從事檢疫

第七條 藥劑員承上司之指揮從事配藥

第八條 屬官承上司之指揮辦理庶務

#### 附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朕經諮詢參議府裁可師範教育令著即公布

### 御名御璽

康德元年八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大臣 鄭 孝 胥  
文敎部大臣 鄭 孝 胥

勅令第九十九號

#### 師範教育令

第一條 高等師範學校以養成中等學校教員爲目的

師範學校以養成初等學校教員爲目的

第二條 高等師範學校及師範學校之教育宗旨注重實踐躬行、涵養德性、傳習知識

及技能並鍛鍊身體造就國民師表之人才

第三條 高等師範學校及師範學校由國家設立之

設立地址由文敎部大臣定之

第四條 高等師範學校及師範學校由文敎部大臣管理之

第五條 高等師範學校及師範學校之分科、修業年限、學科目及其程度並教科書由

文敎部大臣定之

第六條 高等師範學校及師範學校學生之學資依文敎部大臣所定由該學校發給之

文敎部大臣得將學生之一部或全部爲自費生

第七條 文敎部大臣認爲有必要時得於高等師範學校及師範學校附設附屬學校

#### 附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本令施行時現有之師範學校、師範講習科、師範專修科等得暫依從前之例存置之

朕經諮詢參議府裁可高等師範學校官制著即公布

御名御璽

康德元年八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大臣 鄭 孝 胥  
文敎部大臣 鄭 孝 胥

勅令第一百號

高等師範學校官制

第一條 高等師範學校置左列職員

- 校長 簡 任 一人
- 副校長 簡 任 一人
- 教授 薦 任 十七人 (其中二人得為簡任)
- 學監 薦 任 一人
- 事務官 薦 任 一人
- 助教授 薦任或委任 十五人 (薦任不得逾八人)
- 屬官 委 任 三人
- 司書 委 任 一人
- 助手 委 任 六人

第二條 校長承文敎部大臣之監督綜理校務統督所屬職員關於其進退及賞罰呈請文  
敎部大臣核辦

第三條 副校長輔佐校長校長有事故時由副校長代理其職務

第四條 教授及助教授承校長之命掌學生教育事宜

第五條 學監承校長之命掌學生訓育及舍務事宜

第六條 事務官承校長之命掌庶務會計事宜

第七條 屬官承上司之命辦理事務

第八條 司書承上司之命辦理圖書之整理保管及閱覽事務

第九條 助手承上司之指揮從事於授業及實驗之補助

第十條 校長有必要時得聘用講師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附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朕經諮詢參議府裁可高等官官等俸給令中修正之件著即公布

御名御璽

康德元年八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大臣 鄭 孝 胥  
民政部大臣 臧 式 毅  
文敎部大臣 鄭 孝 胥

勅令第一百零一號

高等官官等俸給令中修正之件

高等官官等俸給令中修正如左

- 一 第七條中「檢察官 (為最高檢察廳檢察官或高) 」之次加添「高等師範學校校長」及「高等師範學校副校長」、「編審官」之次加添「高等師範學校教授」
- 二 第十三條第二款中「戒煙所技正」之次加添「檢疫所醫官」、「督學官」之次加添「高等師範學校教授」及「高等師範學校學監」
- 三 第十三條第三款中「高等檢察廳翻譯官」之次加添「高等師範學校事務官」及「高等師範學校助教授」
- 四 另表第一表中文敎部項之次加添左列一項

高等師範學校			
		校長	同上
		副校長	同上
		教授	同上
		學監	同上

附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朕經諮詢參議府裁可委任官官等俸給令中修正之件著即公布

### 御名御璽

康德元年八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大臣	鄭孝胥
民政部大臣	臧式毅
文敎部大臣	鄭孝胥

勅令第一百零二號

委任官官等俸給令中修正之件

委任官官等俸給令中修正如左

第四條第二項第一款中「戒煙所技士」之次加添「檢疫所醫員」「檢疫所藥劑員」及「檢疫所屬官」、「看守長(爲分監長者)」之次加添「高等師範學校助教授」「高等師範學校屬官」「高等師範學校司書」及「高等師範學校助手」

附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 部 令

### 民政部令第八號

茲依檢疫所官制第二條制定檢疫所之名稱及位置如左

康德元年八月二十日

民政部大臣 臧式毅  
代理部務次長 葆康

#### 檢疫所之名稱及位置

名 稱	位 置
營口檢疫所	營口
安東檢疫所	安東

山海關檢疫所	山海關
滿洲里檢疫所	滿洲里
黑河檢疫所	黑河
綏芬河檢疫所	綏芬河

## 訓 令

司法部訓令會字第四三五號

令 各省區高等(法)檢察廳

爲令遵事查自康德元年七月一日廢止檢察廳會計歸併法院辦理經以人字第三八九號訓令飭遵在案依照該訓令應按下列必要手續辦理除分行外合亟開列必要手續仰該廳即便遵照並即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勿違此令

計 開

- 一、檢察廳長應截至康德元年六月三十日遵照作成交代書連同證憑賬簿現金並其他一切之關係書類移交於支出官前渡資金官吏或前渡資金官吏
  - 一、移交事務完竣時應速具報司法部大臣審核
  - 一、康德元年六月三十日以前於檢察廳凡關歲入及歲出之未收未支者應歸接收之法院整理
  - 一、大同二年度前渡資金精算書於法院應將法務費與檢察費分別調成
- 康德元年七月二十七日
- 司法部大臣 馮 滿 清

## 彙 報

### ●官吏出差

○民政部總務司人事科長、江藤夏雄、爲接洽事務、自八月十三日至八月十五日、赴吉林出差

○民政部衛生司醫政科長、都留國武、爲接洽衛生事務及視察公醫診療狀況、自八月十六日至八月二十六日、赴承德、凌源、朝陽出差

○民政部衛生司防疫科長、趙國仁、爲接洽百斯篤防疫事務、自八月十六日至八月二十二日、赴農安、高家店出差

●觀象事項

○滿洲觀象日報

八月十六日午前十一時觀測成績

(中央觀象臺調查)

地名	氣壓(柱)	氣溫(攝氏)	速度(米秒)	方向	降水量	天候
旅順	七三·五	一	五	南南東	—	晴
大連	七三·九	一	四	南南東	—	晴
原野	七三·一	一	〇	南南東	—	晴
營口	七三·二	一	二	南南東	—	晴
承德	七三·〇	一	二	南南東	—	晴
山天	七三·一	一	二	南南東	—	晴
奉天	七三·六	一	〇	南南東	—	晴
開原	七三·三	一	〇	南南西	—	晴
四平	七三·八	一	三	南南西	—	晴
鄭家屯	七三·五	一	〇	南南西	—	晴
敦化	七三·七	一	〇	南南西	—	晴
新賓	七三·六	一	二	東南東	—	晴
沈陽	七三·三	一	三	南南西	—	晴
哈爾濱	七三·三	一	三	南南西	—	晴
齊齊哈爾	七三·七	一	五	南南西	—	晴
滿洲里	七三·三	一	〇	南南西	—	晴

●更正

○第三百三十九號(康德元年八月中)第六七頁下端第七行(實業部令第七號關於公司資本之件)「一次繳齊股款金額」應作「一次繳齊股款全額」係手民誤排合亟更正

廣告

營口鹽務署徵章遺失公告

遺失徵章番號	職名	姓名	備考
一〇二	緝私科長	韓岡如	
一九	員	徐振武	
八六	屬	官三井三良	
八二	屬	今村精男	
四九	課	鄭珩儒	現已辭職
九一	員	白冠儒	現已辭職
二一	員	陳祖潭	現已辭職
四九五	員	臨江掣驗緝私局	郵遞遺失
四九六	員	同	郵遞遺失
九九	駐在員	鄭庚	現已辭職
一〇四	局長	趙玉振	現已辭職
三八五	員	藥玉麟	現已辭職

●貨幣發行每週平均額表

貨幣發行額	紙幣	準備
自康德元年八月五日	一一四、五二九、四五三、四六	一〇二、九九一、〇八七、七五
至同	八月十一日	五九、九三四、三〇一、五二
		四三、〇五六、七八六、二三
		一一、五三八、三六五、七一

滿洲中央銀行

郵政掛號立券按照包寄送之報紙  
昭和八年三月十六日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康德元年八月二十日發行(月刊)

政府公報 第四百四十一號

價目 定一月 四分五厘 (國內並) 六分五厘 (外匯) 各運費在內

發行所 新加坡地 國務院總務廳秘書處  
電話 四二〇五 四三四一 (編輯)

發售所 新加坡地 國務院總務廳秘書處  
電話 四二〇五 四三四一 (發售)

郵政掛號立券按照包寄送之報紙  
昭和八年三月十六日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康德元年八月二十日發行(月刊)